

湖南“操场埋尸案” 为何“深埋”16年?

19名充当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公职人员被严肃处理

记者从湖南省扫黑办和怀化市委获悉,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挖出的历史积案新晃“操场埋尸案”(邓世平被杀案)已经彻底查清,杜少平及其同伙罗光忠被依法逮捕,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;该案涉及的黄炳松等19名公职人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等相应党纪政务处分。

2019年4月中旬,新晃县公安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查获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,并向社会广泛征集线索。5月,怀化市公安局在核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交办的邓世平被杀案线索时,发现杜少平与该案关联极大。经深入侦查,公安机关根据杜少平、罗光忠的供述和现场指认,于6月20日凌晨在新晃一中操场挖出一具人体遗骸,经DNA鉴定确认为邓世平遗骸。

新晃“操场埋尸案”引发社会广泛关注,全国扫黑办将此案列为重点督办案件。湖南省、怀化市、新晃县有关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,彻查新晃“操场埋尸案”、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案及其背后的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。

“操场埋尸案”始末

经查,2001年,新晃县下岗职工杜少平采取不正当手段,违规承建了新晃一中操场土建工程,并聘请罗光忠等人管理。在施工过程中,杜少平对代表校方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邓世平产生不满,怀恨在心,于2003

年1月22日伙同罗光忠将邓世平杀害,将尸体掩埋于新晃一中操场一土坑内。案发后,时任新晃一中校长黄炳松(杜少平舅舅)为掩盖杜少平的杀人犯罪事实,多方请托、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

副书记、政委杨军(杜少平同学)等人接受请托,干扰、误导、阻挠案件调查,导致该案长期未能侦破。杜少平、罗光忠到案后,对杀害邓世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;目前2人均被依法逮捕,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。

19名失职渎职公职人员被处理

湖南省、怀化市、新晃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,深挖彻查新晃“操场埋尸案”背后的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,对19名失职渎职公职人员作出严肃处理。

黄炳松,时任新晃一中党总支书记、校长(已退休),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并埋尸于操场后,伙同杨军等人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,涉嫌徇私枉法罪(共犯)。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,取消其退休待遇,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杨军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,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后,接受杜少平和黄炳松的钱物和请托,利用职务之便,干扰、误导、阻挠案件调查,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,涉嫌徇私枉法罪。给予其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杨荣安,时任新晃一中办公室主任,在邓世平被杀

案发生后,出于个人私利,按照黄炳松的指使,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,涉嫌徇私枉法罪(共犯)。给予其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正科级侦查员、副主任法医邓水生(已退休)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刘洪波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曹日铨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守钿,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陈领,在参与办理邓世平被杀案过程中,接受黄炳松的请吃或钱物,不依法履行职责,涉嫌渎职犯罪。给予5人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、取消其退休待遇等处分,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蒋爱国,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杨学文(已退休),在办理邓

世平被杀案过程中,不依法履行职责,涉嫌渎职犯罪。给予2人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、取消其退休待遇等处分,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办案指导大队大队长徐勇,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黄均平,时任新晃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杨清林,时任新晃县委副书记张家茂,时任新晃县委书记王行水,时任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伍绍昆,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汪华,时任湖南省民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田代武(曾任新晃县委书记)等9人,在办理邓世平被杀案中,存在失职渎职或其他违纪违法问题,分别受到开除党籍、党内严重警告、党内警告、政务撤职等党纪政务处分。另,杨清林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,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被公诉

经查,从2008年起,杜少平纠集姚才林、杨松、杨华、江少军等人,在新晃县晃州镇、扶罗镇等地非法放贷、暴力催债、非法插手民间纠

纷,共同故意实施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等犯罪活动13起,形成了以杜少平为首的涉恶犯罪团伙。该涉恶犯罪团伙13名

成员,均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。

目前,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,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据新华社电

湖南省消委提示: 赠品免费但不免责

据新华社长沙11月26日电 商家提供的赠品出现质量问题,是否适用“三包规定”?很多消费者对此并不了解。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26日发布2019年第5号“消费提示”强调:“赠品免费但不免责。”

“消费提示”称,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为条件提供的赠品、奖品或者免费服务,应严把产品质量关,确保所赠商品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生产的

合格产品,不得设置“赠品免费所以免责”等条款。赠品如果属于“三无”产品,消费者要拒绝接受。

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提醒,消费者要注意保留证明所购商品和赠品的凭证、宣传单据等,作为事后维权的依据。如果发现赠品存在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或者是“三无”产品、质量不合格产品的,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两次运输毒品4000多克 海南一男子被判死缓

据新华社海口11月26日电 海南一中院近日一审判决一件运输毒品案,被告人林某强帮朋友从广东两次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4950.32克回海南,海南一中院依法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某强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。

2017年4月29日,被告人林某强受罗某友(另案处理)指使,从海口乘坐大巴到广东省湛江市,与卢某青(另案处理)联系购买毒品。5月2日,林某强到碰头地点向卢某青购买了3条冰毒。林某强返回酒店后

将3条冰毒用塑料袋包好藏在枕头里并放在行李箱内,5月3日从湛江市乘车到吴川,后乘坐大巴车返回海口市,当车行至徐闻北港码头处时,林某强看见公安民警例行检查,便下车逃跑,公安民警从行李箱里缴获冰毒2950.32克。

2017年7月份的某天,罗某友再次叫林某强到广东省湛江市购买毒品,通过物流运输回海口市。

2017年12月28日,被告人林某强在海口市被抓获。

通告

因维修施工需要,现决定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,封闭八围桥、四围桥、中心涌桥、头围二桥、新二桥、新三桥、新沙桥、西濠桥等一条机动车道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9年11月26日

通告

因斗门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需要,现决定于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0日,封闭县道X582赤三线一条机动车道,剩余车道供车辆双向通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9年11月26日